

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
葵青區議會
社區事務委員會
第三次會議(二零一一)

致：社區事務委員會主席

由：黃潤達議員

日期：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

議題：有關《電訊合約業界實務守則》的問題

內容：

電訊管理局(電訊局)在七月十二日公佈修訂後的《電訊合約業界實務守則》。守則會規管上門推銷(即非邀約)的推銷合約有 7 天的服務冷靜期，但對於在街頭推銷中一些不盡不實的推銷手法卻仍沒有規管的效力。另外，安裝服務後即沒有了 7 日冷靜期的效力，但某些電訊商安排即日簽約即日安裝，以致使用者發覺貨不對辦也沒有辦法取消合約。

要求：

本人希望電訊管理局可以繼續加強規管電訊合約，改善有關條例；並邀請電訊管理局代表出席會議，解答委員提問。